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101.06.12 生科中心業務會議新訂通過呈校，101.07.12 校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使所屬場地設備充分有效使用與管理，提供外界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各種場地設備以提供本中心教學、研究、辦公、集會及各項正常活動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外借，但特殊情況經中心主任核准安排後始得借用。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中心所屬場地，及動植物防檢疫大樓管理委員會委託本中心管理之場地，唯涉及動植物防檢疫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單位之區域，需事先獲得該單位許可方得借用。
-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中心主辦之活動。
二、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辦之活動。
三、本校其他一二級單位或學生社團主辦之活動。
四、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承辦之校外單位活動。
五、本校其他一二級單位承辦之校外單位活動。
六、其他。
- 第五條 各場地設備出借時，一律按核定之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輔導進駐廠商租用本中心之專用空間另依相關辦法收費）。唯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免費借用。收費時，一律先填寫申請表，檢具活動相關資料，於使用日 7 個上班日前提出申請，先由本中心判定收費額度後，再至出納組立據收費，最後由借用者持據回本中心登錄借用，始為完整申請程序，程序未完成前，本中心隨時保有收回之權力。
- 第六條 凡借用本中心場地設備者，除有另訂合約外，不得有營利行為。
- 第七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設備者，如涉及下列情形，應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依情節輕重報相關單位處理，並列入不再續借名單。
一、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二、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
四、將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活動損及場地安全、設備完整、對人體健康有危害者。
六、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團體、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中心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簽請學校議處。
- 第九條 本中心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若已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借用開始時間 24 小時前通知本中心，另商議更改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則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次日起 14 個上班日內，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 第十條 本中心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得事先通知已經完整申請程序之借用者，在合情合理之原則下，以退費或延後借用方式收回場地設備。
- 第十一條 使用各場地期間，申請人（或負責人）需負場地安全之責，並對借用之設備器材（如：空調、網路、電話、門禁、桌椅櫃、影音、水電...）、建築結構（門、窗、牆、地板...）負保管維護之責，若有遺失或非自然損壞，需照價賠償或修繕。如需張貼海報、架設器材、變更裝潢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執行，期限結束後需於當日或另約定之時間內回復原狀。各場所均禁煙，並應保持環境及廁所清潔，不浪費水電。借用前後不得任意堆置物品或留置垃圾。違反上述者得列入不再續借名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11.03 新增附註條款：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805 號函有關 111 年 9 月 5 日「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場地收費標準表

101.06.12 生科中心業務會議新訂通過

使用者 場地 (防檢大樓)	本收費標準以「小時」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校外單位	校內單位及防檢大樓成員協辦 校外單位活動	防檢疫大樓 成員單位主辦
1F 會議室	1000 元	700 元	500 元
1F 大演講廳	2,000 元	1,400 元	1000 元
5F 大教室	1000 元	700 元	500 元
5F 會議室	800 元	560 元	400 元
8F 會議室	700 元	490 元	350 元
9F 開放空間	800 元	560 元	400 元

附註：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出借前一至二日上班時間內進行，並以2小時內為限，如時間逾2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收1小時費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20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 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聯絡方式(電話、E-Mail)、金融帳號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中心為執行「場地使用安全管理、或門禁安全管理、或網路安全管理、或人員聘僱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您使用本校設施程序結案，或離開（畢業或離職）本校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校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下方「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 _____ 年 月 日